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瑩

電話：(02)7736-5884

電子信箱：yiny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40019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金會函文、申請資訊 (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19225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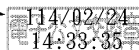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跨縣市求學勵進助學方案」延長申請至114年2月27日，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4年2月18日(114)幼慈字第0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協會詢問(電話：02-2311-8000轉78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03730 114/02/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2樓
承辦人：施雅文
聯絡電話：02-23118000 分機 7863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4) 幼慈字第 0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跨縣市求學勵進助學方案」延長收件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惠請協助公告暨轉各大院校參考，敬請查照。

說明：檢送本基金會法人登記證影本及「跨縣市求學勵進助學方案」(如附件)，惠請協助，無任感禱。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本：

董事長

孫 嘉 蕊

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捐(補)助「跨縣市求學勵進助學方案」

114/2/14

申請資格 (符合 5 點)

- 1.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在校生(包括五專生，但不含研究所)
- 2.跨縣市就學(住家與學校不同縣市)
- 3.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各科均及格，無小過(含)以上違規紀錄，亦無違法紀錄。
- 4.114 年符合以下類別之一者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清寒證明者，需另附學校老師之推薦函。
- 5.全戶年收入總所得 50 萬元(含)以下

如何申請(1 線上填寫→2 下載表單→3 備齊資料→4 上傳檔案→5 寄出紙本)

1. 線上填寫報名 (G-Mail 帳號登入)
2. 下載檢核表、申請書、領據
3. 備妥以下資料(請以 A4 紙張列印):
 - (1) 檢核表 (請自行勾選並確認送審資料)
 - (2) 申請書 (請填寫完整相關資訊並簽名)
 - (3) 全戶戶籍謄本(請向戶政單位申請，近 6 個月內戶謄含紀事)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放置同一頁面)
 - (5)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非本人帳戶另附切結書及帳戶人之身份證影本)
 - (6)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 (7) 身份類別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重大疾病、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清寒證明(需另附學校老師之推薦函)，檢附證明文件須經由戶政事務所、鄉鎮區公所、縣市政府等核定。
 - (8) 年度財力證明(請向國稅局申請): 全戶年收入總所得 50 萬元(含)以下(全戶係指父、母、家人及申請人)

全戶 1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全戶 112 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9) 租賃契約書(以申請人為主之租約，合租者非代表人需加附佐證證明，住學校宿舍者如無法提供租約可提供繳費證明或可證明之文件)

(10)打工證明(工作證明、薪資單、店家出具證明並蓋章、或存摺入帳明細等能證明之文件)

(11)生活照片(A4 一頁)

(12)領據請填寫並簽名(請填寫申請人的資料以及簽名)

4.上傳申請文件(請依第3點所列合併一個檔案上傳)

5.寄出紙本申請文件(114年2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

注意事項

1.請先填寫線上報名(未填寫者不予審查),再備齊文件((1)~(12)),完成後並依序合併一個檔案上傳附件,最後再寄出紙本申請資料。

2.線上報名以 G-Mail 帳號為個人登入帳號,填寫後之修改、上傳文件等請由個人郵件點選連結,至報名截止日止即不得再修改。

3.前項(1)~(12)為每一位申請人必附資料(1人1份),除申請書正本外,其餘可附影本。

4.全部資料請用 A4 紙張尺寸列印,並請注意清晰度。

5.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在校生,包含五專生,但不含研究所

6.申請資料寄出前請確認,倘資料未依規定檢附,收件後如有缺漏、未簽名,不另行通知補件,均視為申請文件不足,不予審查。

7.若未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並寄出者(以郵戳為憑),恕不受理。

8.大台北(台北、新北市)視為一區,倘有租屋事實請檢附租賃契約書以茲證明,另學校與住家同一縣市但相距太遠(花蓮、台東等地區),有租屋或住校之必要者,請敘明並附佐證資料。

9.繳交資料若有不實,將追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並訴諸法律責任。

10.114年已取得本基金會補助款者,本專案不予受理。

11.申請皆需檢附領據,供敝會請款核銷,未通過者領據將銷毀,不寄回。

期程

公告日期:114年1月15日

線上報名:114年1月22日至114年2月27日止

收件日期:114年1月22日至114年2月27日止(以郵戳為憑)

審核期間:114年2月15日至114年3月30日

名單公告:114年3月31日

撥款日期:預計114年4月10日撥付(3、4月份),視審核狀況另行公告

名額

200名(本基金會具調整名額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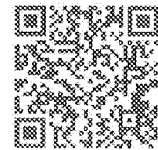
3,000元/月(自113年3月~113年12月止),總金額30,000元/名

審核與頒發方式

- 1.本基金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通過與否，概不退還申請文件，敬請見諒。
- 2.審核方式：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第二階段-委員審核、第三階段-評比
- 3.預計於114年3月31日公告，通過與否請主動於官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資料寄送及連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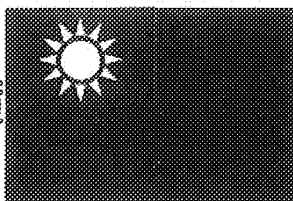
資料寄送 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12樓
連絡資訊 02-23311885、LINE ID：@203rjkw



倘有疑問請 line 洽詢，我們將儘快回覆

詳情請洽幼幼基金會官網 <https://yoyocharity.ebc.net.tw/>





法人登記證書

 113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 136 冊第 37 頁第

 001945 號
3251 號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12樓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董事長 孫嘉蕓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401巷18號四樓 董事 王娟宇 臺北市新店區青山路399巷17號 董事 張靖瑋 臺北市新店區青山路399巷17號 董事 張瑞勇 臺北市永和區信義路三段134巷45弄10號二樓 董事 徐瑞華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242巷7號二樓 董事 陳宏禮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113巷95弄170號四樓之3 董事監察人 袁齊芬 新臺北市板橋區華一路150號十九樓 董事 莊鎮宜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7巷25號十一樓 董事 姚靜梓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08巷25弄14號三樓 董事 陳依琳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路一段16巷126號三樓 監察人 蔡依琳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路一段101號二十樓 監察人 林則獎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路一段236巷29號三樓
目的	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工作為目的。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90014790號函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30,000,000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孫嘉蕓
捐助方法	由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 任 劉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